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7號

聲 請 人 陳俊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貳拾陸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6張，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26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個月內。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5月26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本院網站公告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月10日	0009625
002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2月10日	0009626
003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3月10日	0009627
004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4月10日	0009628
005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5月10日	0009629
006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6月10日	0009630
007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7月10日	0009631
008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8月10日	0009632
009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9月10日	0009633
010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0月10 日	0009634
011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1月10 日	0009635

	鄭旭惠						
012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2月10日	0009636
013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月10日	0009637
014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2月10日	0009638
015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3月10日	0009639
016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4月10日	0009640
017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5月10日	0009641
018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6月10日	0009642
019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7月10日	0009643
020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8月10日	0009644
021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9月10日	0009645
022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0月10日	0009646
023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1月10日	0009647
024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2月10日	0009648
025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7年1月10日	0009649

(續上頁)

01

	鄭旭惠						
026	台灣敬中實 業有限公司 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 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7年2月10日	0009650